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政會字第097001374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「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97年11月5日本校第61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之一致處理，特訂定旨揭支給標準，以為本校各單位辦理專題演講支給報酬之執行依據。

正 本：文學院、中文系、教育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圖檔所、宗教所、幼教所、台史所、台文所、華文博程  
華文碩程、華語文中心、教政所、師培中心、社科院、政治系、外交系、社會系、財政系、公行系  
地政系、經濟系、民族系、東亞所、國發所、勞工所、俄研所、社工所、亞太博、商學院、國貿系  
金融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管系、風管系、科管所、智財所、管理碩士學程  
商管碩、傳播學院、新聞系、廣告系、廣電系、傳播學程、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、外語學院  
英文系、阿文系、斯拉夫文系、日文系、韓文系、土文系、歐洲語文學程、語言所、外文中心  
法學院、法律系、法科所、理學院、應數系、心理系、資科系、生科所、應物所（籌備處）、國際事務學院  
教育學院、會計室、體育室、電算中心、總務處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公企中心、社資中心、圖書館  
國關中心、國關第一所、國關第二所、國關第三所、國關第四所、學務處、公教中心、人事室  
秘書處、研發處、選研中心、教務處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附設實小、第三部門研究中心、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  
中國大陸研究中心、台灣研究中心、國合處、心腦學中心、人文中心、原民中心、育成中心、頂大辦公室  
政大書院辦公室

校長 吳 思 華

# 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
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特依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  - （一）外聘者：
    - 1、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，最高每場次6,000元。
    - 2、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，最高每場次4,000元。
  - （二）內聘者：
    - 1、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，最高每場次2,400元。
    - 2、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，最高每場次1,600元。

至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，得依其性質參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或視為榮譽職，不支領費用。
- 三、專題演講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，擬支報酬超過規定標準，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四、外聘專題演講人員，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校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辦理之專題演講，請於前揭支給標準內逕行辦理後核銷；惟若涉有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之支給，應事前檢具計畫（如內容、場次等）並載明報酬支給標準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以各單位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